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增持计划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梅娟女士、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书，称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，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提出增持计划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2015年7月3日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系列议案，向包括第一大股东、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5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，募集资金建设“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，公司希望通过环氧丙烷项目建设，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竞争能力，并打开未来发展空间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公司前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前述增持计划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9日